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3 年全市百项重点工业技术 改造项目名单的通知

临政办字〔2013〕59 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四三二一”总体思路，深入实施“十二五”工业发展规划，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，推动六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和“双 50”企业加快发展，经筛选论证，市政府确定了 2013 年全市 131 个重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。上述项目计划总投资 217.28 亿元，2013 年计划投资 127.79 亿元。现将项目名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提高认识。百项重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，优先从“双 50”企业技改项目挑选，立足于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发展规划，对于加快培育发展现代产业，促进工业经济“转调创”，推动县域经济跨越发展，具有重要意义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全力推动项目加快实施。

二、加快项目建设。要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层层落实领导帮扶责任制。要由县区领导同志负责、有关部门对口帮扶，逐个项目落实帮扶措施。对未开工项目，要完

善项目开工条件，指导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安评、能评等前期工作，力争早日开工建设。对已开工项目，要强化项目建设管理，加快建设进度，力争早日投产达效。

三、强化政策保障。百项重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享受市重点项目扶持政策。要结合“政策措施落实年”活动，认真落实《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项目建设意见》（临政发〔2012〕12号）、《临沂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临政办发〔2008〕81号）等扶持政策。各级政府要加强项目建设环境治理，组织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工商等部门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为项目建设营造良好环境。要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作用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。发改、经信、国土资源、金融等部门在项目审批、土地征用、信贷投放等方面要给予大力支持，促进项目顺利推进。

四、严格督导考核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百项重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的督导调度。市经信委要对百项重点技改项目实行一月一调度、一月一通报，定期进行督导，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。年底，市政府将组织督导组到各县区督导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县区综合考核范畴。

附件：2013年全市百项重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名单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4月3日